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发【2019】69号

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程序》的有关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从2017年8月起对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奇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辅导。

中德证券作为佳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与佳奇科技签订的《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佳奇科技的实际情况拟订了辅导工作计划，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对佳奇科技进行了有计划、分步骤、全方位、多层次的系统辅导，所辅导的内容严

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保荐办法》的要求进行，同时按期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等相关报告材料。目前，辅导工作已按计划如期完成，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现向贵局提交佳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请审阅。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

中德证券与佳奇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后，成立了辅导小组，确定了辅导内容和辅导计划，并于2017年8月25日获得了贵局对佳奇科技辅导备案申请的正式受理。

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佳奇科技进行了规范化辅导。

在辅导过程中，中德证券等中介机构对佳奇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集中授课培训。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主要进行了以下具体辅导工作：

- 1、对佳奇科技改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规章制度、产权关系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对佳奇科技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2、督促佳奇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培训。中德证券的辅导人员对上述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了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进一步健全佳奇科技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内部审计等相关制度。

4、督促佳奇科技实现独立经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督促佳奇科技规范其与关联方的关系，严格规范执行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6、进一步督促佳奇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就未来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研究。

7、对辅导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和总结，通过总结，督促佳奇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认识到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性，加深对规范运作的认识和理解，促进佳奇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中德证券与佳奇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德证券委派崔胜朝、严智、陈祥有、王兴生、汤其立、张铮、王洋、周晓霜、李详等人担任辅导小组成员，以上辅导成员组织、参加了佳奇科技的辅导工作。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经验，并有三名辅导人员为保荐代表人，在股票发行上市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人员的要求。

同时，在辅导过程中，中德证券邀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

（三）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包括佳奇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中德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在佳奇科技和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按时高质量地完成了本次辅导，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请见本总结报告之“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7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2 月 7 日、2018 年 5 月 3 日、2018

年8月13日、2018年11月9日、2019年2月11日和2019年3月29日，中德证券分别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五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六期）和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七期）。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佳奇科技的实际情况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

- 1、公司设立及其历次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
- 2、公司人事、财务、资产及供、产、销系统独立完整性；
- 3、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 4、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
- 5、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 6、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运作；
- 7、建立健全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 8、规范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是否合理。

（二）辅导方式、辅导计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针对上述辅导内容，中德证券的辅导人员制订了详细的辅导计划，采用多种辅导方式，以达到辅导工作的目的及要求，具体如下：

1、集中授课：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法》、《证券法》、关联交易的规范、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流程等方面知识的讲解；邀请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根据自身的专业特长，深入、有重点地讲解了公司治理结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范等方面的知识。在授课中特别强调案例分析，以提高学习效果，增强感性认识。在辅导期间，中德证券的辅导人员共进行了 9 次集中授课培训，课时不少于 20 个小时。

（2）沟通与咨询：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随时与公司保持联系，掌握公司动态，并回答公司提出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同时辅导人员还与其他中介机构保持密切的联系，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共同讨论和解决公司存在的问题。

（3）自学：将与上市公司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法律法规汇总，发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自学。

（三）辅导效果评价

通过本次辅导，佳奇科技的规范运作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佳奇科技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完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更加健全并规范运作；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并严格执行内部审计等相关制度。

通过本次辅导，辅导机构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集中培训，使其全面了解最新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观念。经过辅导，公司相关人员补充了有关的知识，并能够运用到实际工作中解决问题。本次辅导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四）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公司对本次辅导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工作：

（1）公司由董事长牵头，亲自负责辅导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具体负责人，从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相关部门抽调优秀人才，全力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2）依照辅导人员要求，迅速提供辅导小组所需材料，并主动向辅导小组通报公司最新动态，保持密切联系；

（3）对辅导小组安排的集中授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尽管工作繁忙，都尽可能地参加，保证了集中授课取

得较好的效果；

(4) 积极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与集体讨论，从中加深认识，发现问题和讨论解决方案；

(5)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方案，认真研究落实，对于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主动与辅导人员沟通，力争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五)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事项 1：业绩增长较快

解决方案：2016-2018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28.50 万元、30,510.11 万元和 39,809.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740.00 万元、3,442.57 万元和 6,074.73 万元，业绩增长较快。针对该情况，中德证券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进行了充分核查，并督促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结合行业情况、细分产品产销量、产品单价变化等因素对此予以充分分析和合理解释。

事项 2：经销模式下的收入核查

解决方案：由于所处行业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针对该情况，辅导机构与佳奇科技进行多次讨论，对公司主要经销商制定了详细的核查工作计划，通过合理设计核查路线，提高工作效率及质量。根据重要性原则，核查主要采取现场走访（包括经销商及终端门店）、函证、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等方式

结合进行。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一）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总结报告签署日，辅导对象不存在尚未解决的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问题。

（二）对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佳奇科技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健全、规范运作水平明显提高，佳奇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进一步增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制度。中德证券认为，佳奇科技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为提高所推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的质量，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中德证券极为重视对公司的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中德证券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佳奇科技的具体情况，按照拟订的辅导计划，对佳奇科技进行了认真辅导，在辅导过程中，恪尽勤勉义务，达到了预期效果。中德证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对佳奇科技持续开展辅导工作，继续调查、发现问题并提出规范意见。

五、辅导总结

综上所述，在本次辅导中，通过佳奇科技与中德证券及其他参与

辅导的机构的共同努力，佳奇科技已建立起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的组织管理机构，成为产权明晰、资产完整、机构健全、人员独立、财务会计制度规范的现代股份制企业，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主题词：佳奇科技

辅导工作

总结报告

抄送：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10日印发

共印：3份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张司峰

崔胜朝

辅导人员签名：

崔胜朝
崔胜朝

严智
严智

陈祥有
陈祥有

汤其立
汤其立

王兴生
王兴生

张铮
张铮

王洋
王洋

周晓霜
周晓霜

李详
李详

